

一、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及漁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換言之，該條例對於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者，已經除罪化，原住民只要經過申請許可，即可依法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或漁槍。

二、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位原住民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但警察局認自製獵槍不符規定，竟由二警分局聯合刑事組到住家要逮捕原住民，三位原住民因上班未在家，於主動到場說明後，仍被函送檢察署偵辦。

三、查此案件僅係單純的原住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但完成自製之獵槍查驗未通過而已，申請人並未違法。內政部警政署如果認為自製獵槍不符合規定，應於「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自製獵槍（或漁槍）查驗不通過之行政處分，不應將未有犯意、且依法申請之原住民當成惡犯並函送法辦。

四、由於本案件原住民已被移送至地檢署，請法務部協調新竹地檢署將本案件交由原住民案件專責檢察官辦理；另為避免依法申請卻被移送地檢署之原住民飽受司法程序之苦等類似案件再發生，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邀集相關檢察官，研商此類狀況之案件，應免移送地檢署，以疏解檢察官案件量，避免浪費人力及社會資源；內政部警政署亦應立即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針對原住民依法提出申請並核復許可自製獵槍（或漁槍）者，明定查驗未通過時之行政處分，而非移送地檢署。

| | | | | |
|---------|-----|-----|-----|-----|
| 提案人：鄭天財 | 簡東明 | 孔文吉 | | |
| 連署人：陳學聖 | 蔣乃辛 | 蘇清泉 | 林淑芬 | 呂玉玲 |
| | 吳宜臻 | 李慶華 | 陳淑慧 | 段宜康 |
| | 顏寬恒 | 鄭汝芬 | 邱文彥 | 詹凱臣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陳碧涵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5 萬人，然而目前中央各主管機關間、地方與中央政府間均欠缺資訊整合，導致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效率低落。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共同規劃一套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外勞管理業務，並緊密連接國境管理與警政資訊系統，以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並有效查緝非法外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李貴敏、徐欣瑩、王惠美、陳碧涵等 20 人，有鑑於我國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45 萬人，然而目前中央各主管機關間、地方與中央政府間均欠缺資訊整合，導

致外籍勞工管理工作效率低落。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共同規劃一套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外勞管理業務，並緊密連接國境管理與警政資訊系統，以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並有效查緝非法外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我國引進外籍勞工之人數已增至 45 萬多人，又外籍勞工涉入管理業務趨向繁複，傳統人力作業方式已無法全面統整機關間各項繁複業務；為提升政府於外籍勞工管理行政之執行效率與效能，急需建置完整外籍勞工管理資訊系統。

二、惟查現行中央外籍勞工工作管理資訊化程度不一，個別已建立之資訊系統間又缺乏相關、互通資料運用之機制；復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工作系統已資訊化之縣市屈指可數，且尚未與中央介接資料，致中央、地方政府外籍勞工工作管理業務往來仍維持傳統人工作業方式，缺乏一套資訊整合模式。

三、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警政署，共同規劃一套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中央及地方外勞管理業務，並緊密連接國境管理與警政資訊系統，以保障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並有效查緝非法外勞。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楊玉欣 李貴敏 徐欣瑩
王惠美 陳碧涵
連署人：鄭天財 陳鎮湘 羅明才 陳根德 蔡正元
呂玉玲 盧嘉辰 陳雪生 徐少萍 林德福
林郁方 廖正井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雪生：（17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2 人，有鑑於政府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遂於各級學校舉辦戰鬥營活動，以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惟馬祖戰鬥營舉辦之時間常與一般學生就學之時間撞期，致影響戰鬥營學員與一般學生參與活動及接受教育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此現象，研議戰鬥營舉辦之時間設於寒、暑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2 人，有鑑於政府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遂於各級學校舉辦戰鬥營活動，以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惟馬祖戰鬥營舉辦之時間常與一般學生就學之時間撞期，致影響戰鬥營學員與一般學生參與活動及接受教育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針對此現象，研議戰鬥營舉辦之時間設於寒、暑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激發全民防衛國家意識，遂舉辦戰鬥營之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活動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藉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強化青年對國防事務認知。

二、惟馬祖戰鬥營舉辦之時間常與一般學生就學之時間撞期，致影響戰鬥營學員與一般學生